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通过对被提名人汤鸿雁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汤鸿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秦宝荣、徐放

2022 年 11 月 14 日